

花蓮縣農作產銷設施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審查辦法總說明

為配合政策推動，確保本縣農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產品穩定銷售收益，並維護農地永續利用，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原則，擬辦理本縣農作產銷設施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審查作業相關事宜，爰訂定花蓮縣農作產銷設施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共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名詞定義。(第三條)
- 四、申請農作產銷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應檢附之文件。(第四條)
- 五、透光型農業生產設施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基準及條件。(第五條)
- 六、非透光型農業生產設施及非農業生產設施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基準及條件。(第六條)
- 七、申請案之審查核定權限。(第七條)
- 八、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之處置。(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